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7号）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王强及财务信息部临时负责人周霞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聘请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对本行2019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取得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简介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瓮安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苗族布依族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城北社区河西北路1号。

至2019年末实收资本为51，308.83万元，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080671516Y，金融许可证号：B0375H352270001。

法定代表人：王强。

邮政编码：5504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贵州瓮安农商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金鑫，联系地址，贵州瓮安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854-2621092，电子信箱为：631524996@qq.com。

（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去年同期数 | 期末数 |
| 利润总额 | 12222.99 | 6098.23 |
| 净利润 | 7161.28 | 3010.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 | 7161.28 | 3010.49 |
| 主营业务利润 | 60893 | 60656.68 |
| 其他业务利润 | 0 | 0 |
| 营业利润 | 10169.45 | 6604.99 |
| 投资利润 | 108.84 | 715.6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053.54 | 40.44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0 | 130.81 |
| 资产总额 | 925359.25 | 975798.41 |
| 负债总额 | 839264.3 | 881746.28 |
| 所有者权益 | 86094.95 | 94052.13 |

（二）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数 | 本期数 |
| 资本充足率 | 15.4 | 14.54 |
| 核心资充足率 | 14.33 | 14.54 |
| 资本净额 | 92535.93 | 101705.59 |
| 流动性比例>=25 | 55.95 | 65.14 |
|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10 | 7.56 | 13.35 |
| 最大十户授信集中度<=150 | 59.14 | 52.50 |
| 应提贷款拔备 | 26430.94 | 12014.95 |
| 已提贷款拔备 | 50616.44 | 44378.72 |
| 拔备覆盖率 | 157.41 | 153.29 |
| 拔贷比 | 7.57 | 6.65 |
| 存贷比<=75 | 104.95 | 93.90 |
| 不良贷款率 | 4.81 | 4.34 |
|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2.41 | 6.72 |
|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 11.74 | 8.98 |
| 新资本充足率 | 15.4 | 14.54 |
| 一级资充足率 | 14.33 | 13.45 |
| 核心一级资充足率 | 14.33 | 13.45 |

 四、财务会计报告

本年度主要编制的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业务状况表等（详见附表）。

（一）会计报表附注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市场上流通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短期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5.坏账核算方法

 本行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6.贴现核算方法

 贴现以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计量，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贴现当期损益。

7.贷款分类方法

(1)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8.贷款呆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呆账准备金包括一般损失准备和专项损失准备。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计提呆账准备范围包括: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呆账准备金：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5%；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已冲销的贷款呆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按已冲销的呆账准备金予以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经纪人佣金、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自债券发行日或上一次结息日起至购买日止期间内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计价。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摊销。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收入，其尚未收到的利息作为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列示于“长期债券投资”项目下。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入账。 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本行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20%)以下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及表决权资本总额51%及以上具有控制权的按成本法核算。本行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小于50%不具有控制权，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但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以各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估计残值后，按估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办公家具 | 5 | 3% | 19.40% |
| 交通工具 | 4 | 3% | 24.25% |
| 机器设备 | 3 | 3% | 32.33% |
| 电子设备 | 3 | 3% | 32.33%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计价及摊销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递延资产主要包括开办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土地使用权以直线法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

 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从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

 经营用房的装修支出以直线法按实际租赁期限或预计使用期限摊销。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平均摊销。

13.利息收入确认原则

 贷款按照协议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正常或逾期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转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已计提的应收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或者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的利息收入，转作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应收未收利息的复利不计入损益，同样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的应收贷款利息，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到当期的利息收入。

14.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活期存款按季结息；定期存款及居民定期储蓄存款根据存款金额及存单利率按季计提应付利息；居民活期储蓄存款于每季末20日结息，每季按日积数计提应付利息。

15.所得税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 利润分配顺序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按不低于1.5%计提一般准备金；

（4）支付股东红利，但遵循以下原则；

① 资本充足率≥8%、核心资本充足率≥4%、不良率低于8%（商业银行低于6%）、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30%（商业银行不低于150%）、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100%、一般准备余额≥应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上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三级（含二级）以上七项指标同时达到要求的，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与股本筹资成本的长期性等因素后可自行决定每股股金的分红比例；

②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2019年度股金分红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农信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关于股金分红的规定;按照审慎分红原则，2019年度各行社可用于分红的金额在可供分配利润20%的范围内合理确定，原则上分红金额同比增幅不得高于财务效益指标的增长幅度，且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占股本金的比例，下同）不超过20%，分红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实施。

（二）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情况

1.存放同业款项。2019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144607.41万元，较年初减少52012.93万元。存放省联社32212.18万元，较年初减少102048.37万元。

2.各项贷款。2019年期末各项贷款共计667387.99万元，2019年期末各项贷款共计667387.99万元，其中信用贷款204708.98万元，较年初增加12160.39万元；保证贷款53504.98万元，较年初减少34705.50万元；抵押贷款353106.16万元，较年初增加4027.17万元；质押贷款26582万元，较年初减少1636.47万元，信用卡余额435.20，较年初减少3.45万元，贴现余额为29050.67万元，较年初增加18466.93万元。

3.不良贷款。2019年期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28949.92万元，较年初下降3205.88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占比4.34%，较年初下降0.47个百分点。

4.贷款呆账准备。2019年初数为50616.44万元，本年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11150.59万元，本年度转回数2346.43万元，本年度核销数14306.41万元，年末余额44378.72万元。

5.应收利息。2019年初余额4737.14万元，本年度计提110025.01万元，收回110709.57万元，年末余额4052.28万元。
 6.投资款项。2019年末本行长期投资余额30万元，较上年末无变化，主要是入股省联社资金。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成本（投资扶贫产业基金）935万元。
 7.应付利息。本行应付利息主要是按季由新核心系统按各项存款的期限及利率档次逐笔据实自动计提，年初余额为9710.95万元，本年度共计计提17305.46万元，支付12618.92万元，年末余额14397.50万元。
 （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
 1.资产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年末资产总额达到957798.41万元，较年初增加50439.16万元，增长率5.45%。
 2.负债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年末负债总额达881746.28万元，较年初增加42481.99万元，增长率5.06%。
 3.所有者权益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年末所有者权益达94052.13万元，较年初增加7957.18万元，增长率9.24%。
 （四）财务收支情况
 2019年我行实现各项收入61350.94万元，各项支出55252.72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098.22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3087.74万元，净利润3010.48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8015.45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增5109.75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减439.2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5696.45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相关情况

1.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为11名。其中：职工董事为：王强、谢天明、李启富；外部董事为：顾吉萍、赵明昌、卢继勇、施贤坚、邓永源、周鉴；独立董事为：陈齐奎、罗琼。

2.工作情况。2019年期间，我行董事基本都能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成员的基本职责，自觉关注我行发展动态，努力履行董事职责，针对管理决策各抒己见，提出合理性建议。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科学地行使董事会的权力，执行股东代表大会决议，规范经营管理层的经营行为，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独立董事基本发挥了对董事会内部的监督员作用，并充分发表单独意见。对我行的风险管理、经营状况、财务运作等方面不断趋以规范。

（二）监事会成员相关情况

1.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监事为：卢维、刘林坤、罗娅。外部监事为：兰美伦、黄波、宋泽军、叶在桂。

2.工作情况。2019年度，本行监事会立足本职，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关注经济热点和发展难点，围绕发展核心，对本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经营主要部门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层相关情况

1.到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全部为副行长，分别是：罗忠勇、屈晓峰、罗强。

2.我行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以发展为重，以大局为先，带领全行干部员工真抓实干，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以加强盈利为目的，努力开拓，自主创新，实现了我行各项业务的新突破。

（四）员工情况

本行共有从业人员324人，其中：研究生2人，本科231人，大专72人，中专及以下19人，94.13%的从业人员具备有金融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的学历；所有从业人员均经过专业业务培训，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要求。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目前本行不良贷款风险状况

截至2019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667387.99万元，较年初下降1690.93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8949.92万元，较年初下降3205.88万元，不良率4.34%。

（二）信用风险状况

一是严控信贷风险。按照银监会要求，认真执行银监会信贷风险“五个严控”，即严控政府平台公司贷款风险、严控社团贷款风险、严控集中度风险、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严控房地产贷款风险。对外加大对征信知识的宣传力度，对内加强五级分类真实性检查力度。二是加强“三法一指引”信贷新规的执行检查力度，确保信贷资金专款专用，贷款流程符合监管规定。严格执行“三查”制度，加大对贷前调查不实、贷时审查不严、贷后检查不力的查处力度，从源头上防范新增不良贷款。三是做好责任认定。结合责任认定相关管理办法，我行下发文件进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明确认定范围，对违规发放贷款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四是组织召开不良贷款清收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并实行不良贷款清收奖励制度，加大对陈年不良贷款、已核销呆账贷款的清收工作力度。对以现金方式清收回来的，申报计提手续费，及时审批兑现。五是实行总行班子成员清收督办制度。对辖内大额不良的贷款和即将到期的贷款，实行了班子成员分片包行包户制度，上下联动，全力清收，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六是做好对即将到期大额贷款的预警提示和催收工作，综合运用人情、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清收和化解不良贷款。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2019年末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均能够通过压力测试，且流动性风险可控，主要一是本行存款是以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二是本行存款保持上升趋势，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三是本行存、贷款余额保持均衡增长，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报告期本行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规定，结合资金成本、供求状况，本行主要通过加强业务和制度创新，着力提升金融产品定价估值能力，深化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利率变动走势，增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为降低操作风险，以加强思想教育引导，树立全员全面风险管理意识，让每一名员工都承担风险，并让其从风险管理中受益。按照《省联社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17〕73号），我行高度重视，并结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6〕44号)制定了详细排查方案，围绕“风险治理构架”、“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和“监督管理”等六个方面积极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查找问题，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责任、落实工作内容，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到各业务条线的全过程。完善信贷、财务、风险、科技、安全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设计工作。

主要措施：一是规范管理，制度先行。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银监会、省联社的规章制度前提下，结合我行实际，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考核考评体系，确保“业务拓展到哪里、制度建设跟进到哪里、内控措施落实到哪里”，对现有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内控机制进行全面清理，查遗补缺，充实完善。2019年度制定、修改、完善了涵盖信贷、财务、会计、门柜业务、科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做到操作有程序、检查有制度，处罚有依据。与此同时，结合我行实际，严格岗位分工，因事设岗，因岗定人，明确各岗位或员工在业务操作中的责权划分以及应承担责任，使每项业务环节都纳入监控范围。二是明确案防主体责任。层层签订《案件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将案防责任分解到各部室、支行、岗位和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四是认真制定本行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方案，开展了案件防控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行银行从业人员的风险防控能力。

七、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末，我行实收资本余额51308.83万元，股东户数1743名。股权结构：法人股股东户数26户，余额34303.25万元，占比66.86%；自然人股东户数1717户，余额17005.58万元，占比33.14%，其中：职工股东351户，余额6855.09万元，占比40.31%；非职工自然人股东1366户，余额10150.49万元，占比59.69%。

（二）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截止2019年末，我行关联方贷款余额37016.31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6.40%，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54％。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户法人股东存在抵押、托管、冻结情况，发现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中一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冻结情况。

（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为6750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6.64%，没有超过10%，为一般关联交易。

（五）本行现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八、法人治理状况

（一）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比例和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章程》有关规定。

2019年度，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行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具律师见证书。

本行2019年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董事成员任免的提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评估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信贷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及业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8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网点建设规划方案》（草案）等18项报告和提案。

（二）董事会召开工作情况

2019年我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38项决议。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拟申请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薪酬实施细则》、《处置及购置车辆的事项》等4项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选举王强为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调整、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评估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信贷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及业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同业投资计划》（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补充养老保障计划实施细则》（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企业年金实施细则》（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中层管理人员离任后工资待遇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调增乡镇网点员工绩效薪酬系数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支行负责人聘任方案》（草案）、《贵州瓮安农商银行2019年度网点建设规划方案》（草案）等26项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江界河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审议开展委外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拟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4项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审议瓮安农商银行“两项评级”提升目标规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2019年不良贷款债权资产包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工作情况

本行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37项决议。本行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授信状况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1.第二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召开，审议《瓮安农商银行2017年四季度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财务信息部游雪静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银盏支行李启富同志离任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下半年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案防工作开展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6项提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一季度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一季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呆账核销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度贷款减免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2017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6项提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审议《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决议》《监事会2017年度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决议》《监事会2017年度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决议》《监事会2017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决议》《财务执行情况决议》《利润分配决议》《修改章程决议》《信息披露决议》《关联交易决议》《内部控制评价决议》《股金不能分红情况说明决议》《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情况报告决议》《外部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及职工福利管理暂行办法决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议》《将未分配利润转为资产损失准备账务处理的报告决议》《瓮安农商银行关于将一般准备转为未分配利润账务处理的报告决议》《外部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及职工福利管理暂行办法决议》等17项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2018年三季度业务运行情况报告》《关于瓮安农商银行银盏支行杨昌毅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瓮安农商银行建中支行何崇举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瓮安农商银行平定营支行陈博文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瓮安农商银行中坪支行刘林坤离任审计的报告》《关于2018年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2018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瓮安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2017年度履职情况审计的报告》等8个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其业绩情况

1.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报告期内，管理层取得的业绩主要是：

**----综合实力跨上新台阶。**2019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805391万元，较年初增加6339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668337万元，较年初下降1158万元，各项收入60656.6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50822.37万元

 **----进一步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建设。**2019年末，涉农贷款余额557610万元，较年初下降32890万元，增速为5.57%，占比为83.43%;建立村级惠农金融POS机服务点88个，实现惠农金融服务全覆盖。

**----三项建设夯实新支撑。**新增自助设备8台，累计达到81台，新发行信合卡4.1万张，累计达到41.15万张；新开立网银0.06万户，累计1.49万户；手机银行用户新增0.28万户，累计4.14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达到77.57%；调整选拔20名干部。

**----保持了全年无案件无事故。**

通过“三会分设、三权分离、三长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走出了一条权责明确、管理科学、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的新路子。

（五）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情况

1.本行总行内设机构按照“扁平化”管理理念设置11部3室3中心，即财务统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宣传部、资金运营中心、稽核审计部、科技银行部、业务发展部、农村业务部、扶贫事业部、合规风险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反洗钱工作中心、远程监控中心。

2.本行下辖营业部以及花竹支行、雍阳支行、银盏支行、猴场支行、平定营支行、珠藏支行、天文支行、玉山支行、江界河支行、永和支行、建中支行、中坪支行、岚关支行等14家支行和11家分理处。

九、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法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 |
| 原持有股份 | 新认购股份 | 合计 | 占总股份比例 |
| 1 | 瓮安县粮油储备库 | 4499 |  | 4499 | 8.77% |
| 2 | 贵州麒龙置业有限公司 | 3137 |  | 3180 | 6.20% |
| 3 | 贵州省瓮安磷矿 | 3137 |  | 3137 | 6.11% |
| 4 | 瓮安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2156 |  | 2156 | 4.20% |
| 5 | 瓮安县大金星蔬菜专业合作社 | 1338 |  | 1966 | 3.83% |
| 6 | 瓮安县永和镇观溏村文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 1828 |  | 1828 | 3.56% |
| 7 | 瓮安县珠藏镇桐梓坡蔬菜专业合作社 | 1778 |  | 1778 | 3.46% |
| 8 | 瓮安县中坪镇中兴蔬菜专业合作社 | 1601 |  | 1601 | 3.12% |
| 9 | 贵州省瓮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57 |  | 1508 | 2.94% |
| 10 | 瓮安县细沙林烨农业专业合作社 | 1457 |  | 1457 | 2.84% |

 （二）本年度本行无任何经济、刑事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

（三）本年度我行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未出现贷款处于不良状态的情况。

（五）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截止2019年末，我行共聘用独立董事2名、外部董事6名、外部监事4名，薪酬按每人每月叁仟元计发。